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自願性披露 公告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長江基建」）已發行股本 81.53%。和記黃埔擬發放有關其業務表現之簡報，內容載有和記黃埔集團包括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期間選定之近期營運數據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和記黃埔將就此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規定刊發公告。和記黃埔就編製有關簡報要求本公司提供若干本公司相關之財務資料。為配合同步發放資料，本公司現列出該等財務資料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第三季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集團營業額、利息收入、攤佔 聯營公司之營業額、攤佔 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及 攤佔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2,163	12,180	7,893	4,580
未扣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	12,859	7,718	4,437	3,106

百萬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英國投資組合之溢利貢獻	2,705	488	1,879	216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長江基建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